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系统等级测评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JXHC2020-NC-C039

二零二零年八月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2
（六）授予合同.....	18
三、合同（格式）.....	2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26
二、响应函（格式）.....	27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28
四、分项报价表.....	29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0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1
七、技术文件.....	32
八、资格证明文件.....	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3
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参考格式）.....	4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46
第四章、评分标准.....	52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依据赣购 2020B000365381 采购计划，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一）项目编号：JXHC2020-NC-C039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150000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以下三点提供任一： 1、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专业担保机构对服务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函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1、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备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备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并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

（六）磋商文件的购买：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工作日内）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在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工本费200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的，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帐户（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037 99461**），并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在开标现场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响应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响应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

（九）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罗先生 0791-88916304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喻先生

电话：0791-8810685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8 号华龙国际大厦 901 室

邮箱：jxhcncfgs@163.com

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037 99461

(此账号只用作收取退还响应保证金,烦请备注项目编号)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无效。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4500 元。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前三年至开标当日。

4.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前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C2020-NC-C039）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或装订成册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2 响应函

10.1.3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10.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6 资格证明文件

10.1.7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函

10.1.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 12.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 12.4.7 未提供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副本可使用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

14.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应当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或装订成册, 在每个文本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 1 份、副 2 份）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15.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 磋商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在监察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3.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或装订成册的；

21.6.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1.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6.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1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1.6.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启会的；

21.6.13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7.2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内容、设备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 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

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15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15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2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未提供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4 中、小、微企业

25.4.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

25.4.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未提供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

25.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4.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5.4.5 监狱企业

25.4.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4.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4.5.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4.6 残疾人企业

25.4.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5.4.6.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4.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4.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7.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8.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8.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8.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8.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8.7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 予 合 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

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2 履行期限：

5.2 履行地点：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人员资料、服务方案的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7. 服务保证及责任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7.2 乙方成果在规定的时期内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上门部署。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直至采购人满意并通过公布实施。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上门部署，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延期交付

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及责任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服务与未类似的方案服务，乙方应对提供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9.1 款中所列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1 索赔

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2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采购项目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7、考核标准及违约赔偿: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此为封面）

二、响应函（格式）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项目编号）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有无偏离	服务期限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	备注
一		1	项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四、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技术规格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响应供应商需逐条对应填写。

2、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商务条款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商务部分”，响应供应商需逐条对应填写。

2、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方案等；
- 2、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
- 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磋商小组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8.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格式）

8.7 具备并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

8.8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8.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格式）

8.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8.13 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8.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8.15 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8.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文件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全称+项目名称）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8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并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

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8.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8.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谈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8.1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1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质量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

2. 服务承诺：

3. 服务问题的处理：

4. 服务联系方式

5.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http://xwqy.gsxt.gov.cn/）（参考格式）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____ _____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_____行业的_____（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服务部分

一、项目概述

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法律形式进一步明确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应急响应、安全加固等工作，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安全风险控制和服务管理，结合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照技术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咨询安全服务工作，解决所面临的最主要的安全问题，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最有效的地方，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为目标。

二、技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53号）
-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文件）
-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文件）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31509-2015）

三、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结合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等级保护咨询项目服务，解决所面临的最主要的安全

问题，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最有效的地方，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为目标。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备案服务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3) 应急响应服务
- (4)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备案服务

(1)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双创认定及小巨人企业认定系统（拟定二级）和江西省工信领域信用对接系统（拟定二级）。

(2) 服务周期：1次。

(3) 具体要求：

信息系统的定级是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首要环节和基础，测评机构将派遣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关村测评联盟认证的中级测评师（或以上）协助用户单位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和公安备案工作。为了准确、科学的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工作，开展进行摸底调查，摸清信息系统底数，掌握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的业务类型、应用或服务范围、系统结构等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奠定基础。

定级工作将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深入调研掌握信息系统的部署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标准要求，细致分析各信息系统安全域及管理边界，合理划分信息系统范围，科学开展信息系统重要性程度分析，准确判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编制《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并按照定级备案流程，向主管部门、监管机关就信息系统定级进行审批备案，使顺利获得监管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公安监管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双创认定及小巨人企业认定系统（拟定二级）和江西省工信领域信用对接系统（拟定二级）。

(2) 服务周期：1次。

(3) 具体要求：

测评机构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文件。本项目测评系统复杂规模大、部署广、测评时间集中，应按照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团队中应组织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关村测评联盟颁发高级测评师

负责项目组管理，并根据系统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开展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分析；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技术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进行测评，并参考被测单位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和整体测评。

应依据信息系统的业务应用和内外部环境，深入调研分析各信息系统资产状况和重要性程度，以及面临信息安全的威胁。

技术方面，物理安全方面应在采用专用测试工具测试和人工现场复核方式；对信息机房的消防、防雷击、防水防潮、防静电、空调、UPS、电磁辐射以及防盗等基础设备实施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测检验。网络和主机安全方面应通过上机配置验证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网络和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及设置逐项进行检测验证，以发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的安全隐患。应用安全方面应通过口令破解、越权测试、注入测试、性能测试等方法对应用软件的安全功能和配置逐项进行检测验证，以发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措施的安全隐患。

管理安全方面应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现状进行需求分析，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策略，针对信息系统的各类管理活动，梳理已存在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应通过采用网络检测工具、操作系统漏洞检测工具、数据库扫描工具、WEB应用漏洞分析工具等对网络、主机等进行渗透测试分析。

应采取等级测评、安全审计、风险评估等方法，逐项对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各安全要求项，评估确定系统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标准要求的差距，判断安全保护建设需求及其分析。

在收集充足数据之后，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项目的最终结论，并编制最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二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应急响应服务

（1）服务对象：小微企业双创认定及小巨人企业认定系统（拟定二级）和江西省工信领域信

用对接系统（拟定二级）。

（2）服务周期：应急演练 2 次/年。

（3）具体要求：

在事件发生后，作为第三方机构客观分析各类安全设备厂家在事件中的状态，避免相互推诿和相关责任，出具事件分析报告，以供用户或监管机关作为证据备查，为用户提升管理安全效率。在突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后对包括计算机运行在内的业务运行进行维持或恢复。在服务周期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团队中应包括两名或以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证书的应急服务专业工程师实施，根据每次应急响应的情况，必要时提供软、硬件设备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并进行分析，出具《安全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和控制住网络安全事件的损失，提供有效的响应和恢复指导，并努力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网络安全培训

（1）服务对象：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在职系统运维人员、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2）服务周期：1 次。

（3）具体要求：

针对在职系统运维人员，开展信息安全技术和等级保护政策培训，分析最前沿的信息安全形势，了解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流程和指导标准的有效使用，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建立长效机制促使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到位。培训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解析（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网络安全整改实施、网络安全入侵常见手法及加固方法）”等内容。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培训纪要》。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3）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
- （4）响应供应商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 （5）响应供应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部，安排包括项目经理和各测评实施小组进场调研、测评工作；

(6) 在招标方进行整改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次项目的实施。
-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

(2) 人员安排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参加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取得信息安全方面资质证书，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如更换技术服务人员，须由招标方同意并签字确认。

(三) 保密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与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保密责任书。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响应供应商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 2、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测评报告》，采购人支付给响应供应商剩余 50%合同款。

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项目验收条件：响应供应商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规定的交付成果，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内。
-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自接到响应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
- 3、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响应供应商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际情况，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正、优化、补充和完善；服务期内，响应供应商负责有对本项目设计的信息系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的义务；
- 4、响应供应商如有增值服务，请详细说明。

第四章、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由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构成，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价格分（10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价格得分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二）技术分（60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指标分
1	技术规格 偏离响应	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40 分，不满足作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2	项目质量 和风险管理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的测评能力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2. 响应供应商按照《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	9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指标分
		<p>求，响应供应商参加中关村测评联盟的测评能力验证活动以验证其是否具备测评能力。测评能力结果为“满意”，得2分，“不满意”不加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参加中关村测评联盟组织的CNAS能力验证结果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p> <p>3. 响应供应商具备专业的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人员，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每提供一名加1分，最高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专业级）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项目团队中由内审员对测评过程进行监督和审计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CCAI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内审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不提供或者不在有效时间范围内不加分。）</p> <p>5. 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整体管控能力，能避免信息泄露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出具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证书适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p> <p>6. 具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有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技术服务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认可的ISO2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证书适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p>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指标分
3	项目组织与进度计划保障	<p>1. 项目经理应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DJCP）得 1 分同时具有以下能力的。</p> <p>1.1 具备信息系统服务项目专业管理能力的加 1 分；</p> <p>1.2 具备信息安全专业能力的加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DJCP）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1 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 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2 提供 CIS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DJCP）加 1 分、具有信息安全专业能力加 1 分、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服务能力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中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CISP 证书）、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资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4	应急响应能力	<p>1. 具有完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应急响应服务的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服务人员具备专业应急技术服务能力，每提供一名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表及应急处理工程师证书、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p>	5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指标分
		<p>章。)</p> <p>3.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技术监测与处理能力，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技术支撑单位证明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技术支撑单位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三）商务分（30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指标分
1	商务偏离响应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加17分，不满足作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17
2	项目经验	<p>为保障响应供应商具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能力，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等级保护测评案例，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中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3
3	团队实力	<p>1. 按照《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不少于10人（含10人）得1分，超过1名的加0.5分最高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DJCP）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 渗透测试团队具备漏洞发掘能力，所提供的漏洞被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VD）收录认可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加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具有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VD）收录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6

		<p>3. 服务团队中取得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NSATP-A）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等保测评、风险评估能力</p>	<p>响应供应商具有合规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范围覆盖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的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认可的 ISO14001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5	<p>职业安全卫生环境控制能力</p>	<p>响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职业安全卫生环境，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范围覆盖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的加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认可的 ISO18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